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办发〔2023〕31号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关于召开《健康家居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等团体标准第一次讨论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根据《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已组织有关专家对《健康家居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混凝土企业碳排放管理规范》等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经专家审查，上述2项团体标准符合有关立项条件，已批准为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

根据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要求，为按时完成上述2项标准制定任务，保证上述2项团体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实用性，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上述2项团体标准第一次讨论会，敬请有关专家和单位积极参加。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方式

会议时间：2023年2月28日 9:00-12:00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请参会人员提前使用笔记本电脑（确保摄像头和话筒功能完好）或手机下载腾讯会

议软件 (<https://meeting.tencent.com/>) 并注册账户, 届时录入会议号 (531-912-800) 进入线上会场。

二、会议内容

(一) 对《健康家居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等2项团体标准初稿进行研讨;

(二) 确定参加起草《健康家居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等2项团体标准的编制组单位及人员和工作分工;

(三) 讨论《健康家居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等2项团体标准的工作进度与时间安排。

三、注意事项

请参会单位将参会人员回执表(见附件)提前一周回传到指定邮箱。

四、会议联络

本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联系人: 文东红

手机: 13910611261

邮箱: water-beijing@163.com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联系人: 王学梅

电话: 010-59196534 手机: 13301320981

邮箱: wxm0291@163.com

附件: 《健康家居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等团体标准第一次讨论会参会人员报名回执表



附件

《健康家居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等团体 标准第一次讨论会参会人员报名回执表

单 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E-mail	
标准名称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p>备注：参会单位和人员务必提前一周通过电邮方式将回执表反馈发送到指定邮箱 wxm0291@163.com；联系人：文东红（手机：13910611261），王学梅（手机：13301320981）。</p>					